**附件：**

**2016年河北省高校教师岗前培训及教师资格**

**考试与考核工作具体安排**

**一、培训时间**

2016年9月10日至10月16日。

**二、培训内容及方式**

培训内容主要包括：高等教育学、高等教育心理学、高等教育法规、教师职业道德修养、高校教师教育教学技能。

培训采取集中培训与自学相结合的方式。为方便高校教师参加培训，根据“相对集中，就近培训”的原则，继续在各地市设培训教学点利用周末组织实施。

**三、教学点、考点设置**

岗前培训教学点为：

1、河北师范大学（石家庄市）

2、邯郸学院（邯郸市）

3、邢台学院（邢台市）

4、河北大学（保定市）

5、河北北方学院（张家口市）

6、河北民族师范学院（承德市）

7、廊坊师范学院（廊坊市）

8、河北水利电力学院（沧州市）

9、衡水学院（衡水市）

10、华北理工大学（唐山市）

11、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（秦皇岛市）

考点安排：

考试人数较少的考点不再单设，将与邻近考点合并考试。

**四、授课安排**

授课时间：9月10、11、24、25日，10月8、9、15、16日，共计8天。其中：《高等教育学》3天、《高等教育心理学》3天、《高等教育法规》与《教师职业道德修养》1天、《高校教师教育教学技能》1天。具体授课安排，教学点自定。

培训期间每天授课8学时，即上午8:00至12:00，下午2:00至6:00。

教育教学技能培训是为参加岗前培训人员设置的专业培训。

**五、考试与考核要求**

1、高校教师资格考试包括“两学”考试（笔试）和“教育教学能力测试”（面试）两部分，考试成绩合格要求及有效期按照省教育厅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2、岗前培训课程的考试、考核按照今年修订的《河北省高校教师岗前培训考试、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执行，由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具体负责。考试及考核合格者，颁发《河北省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书》，考核结果记入个人业务档案。

3、高校教师岗前培训课程“高等教育学”和“高等教育心理学”两门课程参加省教育厅组织的河北省高校教师资格“两学”考试（笔试）。

4、对于2014年、2015年参加岗前培训未取得合格证的考生，今年可按补考报名。

**六、考试与考核时间**

1、“ 两学”考试(笔试)时间：10月22日上午8:00—9:30考《高等教育学》；10:00—11:30考《高等教育心理学》。

2、“教育教学能力测试”（面试）时间：10月22日下午和23日全天。

**七、相关费用**

岗前培训费： 600元/人，其中含：“教育教学能力测试”（面试）考务费200元/人·次，“两学”考试（笔试）考务费35元/科。

不参加岗前培训，只参加“两学”考试（笔试）或“教育教学能力测试”（面试）者，只缴纳相应考务费。